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4日、11月5日及11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询证，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近期已对涉及控股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万恒控股集团”）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获批（公告编号：临 2021-030、临 2021-031）及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预挂牌（公告编号：临 2021-038）、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公告编号：临 2021-038），对涉及持股 5%以上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公告编号：临 2021-037）事项进行公告。

1、控股股东改制预案的影响

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母公司提出的《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改制预案》，于

2021年10月25日在大连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拟通过对时代万恒集团增资或国资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时代万恒集团部分股权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改制。

本次改制是否导致国资公司失去对时代万恒集团的控制地位尚不确定,因此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是否因改制的实施而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影响

因时代万恒控股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合同纠纷案最终裁定为维持原判决结果(《民事判决书》<2021>辽02民初136号),而时代万恒控股集团债务危机仍未化解,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建设银行提出本次冻结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持有的117,735,043股公司股份的申请,中国结算已于2021年11月3日协助完成本次轮候冻结。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未来,会否对公司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大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影响

公司大股东辽宁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交投”)持有公司股份16,923,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为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取得。现辽宁交投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通过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预计减持总数量不超过5,88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于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3日内实施。

辽宁交投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9日